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關於投行子公司獲准變更業務範圍的公告

謹此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花旗」)業務區分的議案，同意公司與東方花旗關於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的業務區分方案。

近日，東方花旗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關於核准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變更業務範圍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9]13號)。該批覆核准東方花旗變更業務範圍，減少「地方債等政府債、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主管的融資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證券承銷業務」，將業務範圍中的「證券(不含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承銷與保薦；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變更為「證券(不含國債、地方債等政府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主管的融資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和保薦；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東方花旗將根據相關要求依法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